



「審查庭」以憲訴法第15條 作為不受理之依據？

吳信華 · 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審查庭認為當事人於聲請書上之論述「未具體指摘（未具體敘明）確定終局裁判如何牴觸憲法」或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」等，¹此際如由「審查庭」作成不受理裁定，應以憲訴法何條文作為依據？²

○關鍵詞：人民聲請釋憲、未具體指摘、審判主體、審查庭、程式要件

壹 爭點

人民聲請釋憲應以書面敘明相關事項，其中「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」（第60條第6款）

尤屬重要，蓋此涉及大法官對聲請案件實質內容的判斷。然如人民之聲請有上述題示情狀，則「審查庭」應以憲訴法第61條第2項（前段）³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⁴，抑或第15條第3項⁵作為不受理裁定之依據？

貳 案例分析

一、「審查庭」可為「聲請案件」之不受理裁定

「審查庭」為憲訴法所設置作為輔助「憲法法庭」審理案件之組織，作為對聲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8601

¹ 相關用語例如：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持其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主觀見解……。」、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對於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了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之處……。」或「未具體敘明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……。」等，此等案例甚多，於憲法法庭網站上蒐尋相關不受理裁定即可知悉，爰不特別引註。

² 此等案件在一定條件下亦可能由「憲法法庭」作成不受理裁定，同有類似問題，惟此尚非本文主要所探究者（僅於相關處併予論述）。

³ 條文為：「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……。」而此係承接同條第1項：「本節案件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。」

⁴ 條文為：「前項聲請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：……七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

⁵ 條文為：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」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